

北京市宣传文化 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2018—2022年）》（京发〔2018〕24号）、《关于深化首都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6〕15号）和《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宣办发〔2014〕17号），进一步推进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健全人才培养资助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支持高层次人才探索研究宣传文化领域带有导向性、创新性、前瞻性的重大课题，创作生产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主题精品力作，推出一批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博）、经营管理、专门技术等领域的重点创作、研究成果，扎实推进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条 项目资助坚持统一规划、择优立项、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讲求绩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市委宣传部负责编制、发布《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优先支持的研究领域和选

题范围。制定申报指南应广泛征求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范围

第五条 本办法资助对象为北京市入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北京市“高创计划”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百人工程”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由申请人本人承担或主持项目实施，包括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博）、经营管理、专门技术等类别。原则上每年资助一批，到2025年共资助1000名人才。

第六条 项目资助结合人才本人从事专业和工作性质、工作岗位实际开展。主要资助范围：

（一）创作研究：包括调研采风，课题研究，文学艺术创作，传承和挖掘历史文化遗产，技术开发创新和推广运用等，强调创新，注重原创，重点推出一批反映时代精神、家国情怀、社会变迁、人民喜闻乐见的精品力作和弘扬中国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大主题的研究成果。

（二）成果展示：包括学术专著、作品集出版，艺术作品演出、录制、制作、出版、展览以及公益性演出等。

（三）研讨交流：包括组织或参加本专业领域的业务研讨、国内外学术或业务交流活动，组织或参加与创作研究有关的发布会、座谈会、现场观摩交流会等。

（四）进修深造：包括围绕本专业领域新知识、新技术、新业务和提高国际文化交流能力的学习深造，境内外培训、进修和

访问研修等。

(五) 特殊项目：包括应用新技术提升传统文化品牌、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等重要项目。

(六) 委托项目：包括围绕首都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发展中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攻关，由市委宣传部以项目形式委托高层次人才承担。

(七) 配套资助项目：根据中宣部文件要求，对获得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的项目，给予配套资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中宣部资助经费的 50%。

第七条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未结项的项目责任人不得再次申报项目资助。

第八条 除获得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外，申报项目应未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资金扶持，避免多头申报、重复申报。

第三章 申报评审及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资助由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条 项目评审程序：

(一) 项目申请。申请人填写《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区委宣传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宣传部。

(二) 项目评审。申请资助项目由市委宣传部组织专家论证评议，采取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等方式，分类别或专业对申报项

目进行评审，对项目预算进行复核，研究提出拟立项项目及资助建议。

（三）项目公示。对拟立项资助项目基本情况进行公示，一般在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视情况也可在有关媒体和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四）项目审定。由市委宣传部部务会对公示情况进行审定，决定本年度立项资助计划及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项目资助金额。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特别突出、特别重要的项目可增加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二条 配套资助。获得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项目资助的项目，由市委宣传部直接立项，并给予配套资助。

第十三条 拨付资助。根据市委宣传部部务会批准的立项资助计划，市委宣传部向项目申请人下达立项通知书，并拨付资助款项。新立项项目的资助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方式，拨付至人才所在单位账户。立项时间以通知落款日期为准。

第十四条 项目资助申请一般在每年 4 月底集中受理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发布受理公告，接受专题项目资助申请。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五条 凡项目更名、项目延期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等情况，须经各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市委宣传部干部处报告，经市委

宣传部干部处同意后，通知人才按照变更后的项目内容和时间开展研究和创作。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为从经费拨付之日起不超过3年。因故未能按期完成的，受资助人应及时向市委宣传部提交延期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项目结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完成后，须向市委宣传部提交最终成果和结项报告（含经费使用情况）。每年上半年由市委宣传部集中开展一次项目结项验收。结项报告需经所在区委宣传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后报市委宣传部。

人才所在单位财务或审计部门负责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八条 市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和文艺创作成果进行审读审看、鉴定评价，提出使用意见；对重点展览、演出等资助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结果存入资助项目档案。

对未通过项目结项评审的项目，要退回并规定期限整改，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市委宣传部有关业务处室负责对具有重要价值和学术意义的项目成果的确认，及时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做好宣传推广和成果转化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最终成果在正式出版、展演、申报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向上级部门报送时，应标明“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字样。

第五章 资助经费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资助经费从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经费中列支。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做好资助经费的统筹监管。受资助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委宣传部依据当年立项资助计划和已立项的项目结项情况，编制项目资助总体预算方案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管理规定，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中予以批复。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划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区委宣传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或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各有关单位独立核算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提取管理费，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责任人在所在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指导下，对经费的使用负全责，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和本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按照项目资助范围使用支配资助经费，并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项目责任人应当严格执行批准后的项目预算。如确需调剂的，由项目责任人提出申请，报所在单位核准，结项时报市委宣传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对资助经费使用进行跟踪了解，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或抽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项目进度和绩效管理,每年6月底前未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将上一年度项目资助绩效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向市财政局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第二十七条 对资助经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要限期整改或予以收回,并严肃处理;对资助经费超过2年不使用的,要予以收回;因故终止或取消资助的,收回尚未使用的资助经费。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产生恶劣影响,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层次人才,将取消相关资助及参评资格。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宣传文化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管理暂行办法》(京宣发[2015]26号)同时废止。2018年底前结项的项目原则上不适用本办法;2019年及以后年度结项的项目可适用本办法;2019年及以后年度立项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